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常見退保險費之問題

單元一/「已成立但未生效」之強制險契約是否可以辦理退費？

黃淑燕

問題：

李安妮為其愛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其保險期間為100年4月10日至101年4月10日，李安妮於101年3月12日接獲公路監理機關驗車通知後，當天檢視自己所持有保險證即將於101年4月10日到期，保險有效期間已不滿30日。因此，李安妮先到保險公司再投保一張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其保險期間接續前一張保期，即為101年04月10日至102年04月10日。而再於101年3月16日持新、舊保險證到監理機關辦理驗車事宜，事後李安妮因故於101年3月22日持新保險證到保險公司要求申請退保並退還保險費，保險公司可以同意退保並返還保險費嗎？

解析：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1條規定：要保人除了因為（1）被保險汽車之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註銷、停駛而繳存，（2）被保險汽車已經報廢或（3）被保險汽車因所有權移轉且移轉後之投保義務人已投保本保險契約致發生重複投保情形等三種情形外，不得終止保險契約；案例中李安妮所持有101年04月10日生效的新保險證雖然屬於「已成立但未生效」的保險證，但其擬退保情節，並不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1條所規定的三種可以終止契約原因，所以產險公司依規定不可以辦理退保及退費。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第1項規定汽車車主應於指定檢驗日期前後三十

日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構申請汽車檢驗事宜；此外，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本保險有效期間未滿三十日，公路監理機關不得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故車主必須持有有效期間超過三十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方可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手續。實務上車主皆須持有原有即將到期之保險證及本案例所指「已成立但未生效」之保險證，才能完成公路監理機關所辦理檢驗程序，因此保險公司不能退保已完成監理作業的保險證。此外，保險公司承保人員實無從得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已將「已成立但未生效」之強制證至監理機關完成車輛檢驗等手續，倘保險公司同意辦理退保及退費，勢將形成鼓勵被保險人投機行為及破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強制投保立法目的，萬一該被保險人不幸發生交通事故且無任何保險情況下，除衍生車主及受害人質疑保險公司不依法退保的法律問題外，更嚴重的結果是受害人將遇到賠償權利受損及車主面臨被追償風險等問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屬政策性保險，其主要目的是經由強制汽車所有人投保本責任保險，當受害人因交通事故受到傷害或死亡時，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由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制度，因此，本制度的推行，是需要汽車所有人共同配合與遵循，才能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本文作者：產險公會汽車險委員會組長